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救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珮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榮逸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簽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等事件，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部分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返還簽約金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准予部分法律扶助乙節，業據提出該會證明書為證，且依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